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

恢復交易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
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1,253,000,000港元，較同期約1,439,400,000港元減少約12.9%。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45,800,000港元，較同期約45,6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0.5%。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128,700,000港元，而同期錄得淨溢利約51,400,000港元。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32.80港仙（同期：每股盈利12.47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53,026	1,439,402
銷售成本		<u>(1,207,210)</u>	<u>(1,393,805)</u>
毛利		45,816	45,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873	49,816
銷售及分銷支出		(6,665)	(6,151)
行政及其他支出		(38,308)	(48,86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3,388)	6,68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983)	(11,783)
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30,399)	(30,28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值虧損		(4)	(10)
商譽減值虧損		(1,4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6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	69,648
融資成本	6	<u>(18,406)</u>	<u>(19,1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20,416)	55,554
所得稅開支	8	<u>(8,327)</u>	<u>(4,154)</u>
年度（虧損）／溢利		(128,743)	51,4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929)	(13,641)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		<u>5</u>	<u>(12,75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1,924)</u>	<u>(26,394)</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50,667)</u>	<u>25,00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383)	47,293
非控股權益	<u>(4,360)</u>	<u>4,107</u>
	<u>(128,743)</u>	<u>51,40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369)	20,821
非控股權益	<u>(4,298)</u>	<u>4,185</u>
	<u>(150,667)</u>	<u>25,00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基本	<u>(32.80)</u>	<u>12.47</u>
攤薄	<u>(32.80)</u>	<u>12.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9	30,442
使用權資產		18,774	18,881
商譽		–	1,457
聯營公司權益		286	296
		<u>39,799</u>	<u>51,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	129,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11,212	1,135,7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75	7,654
		<u>915,921</u>	<u>1,275,2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65,687	419,042
承兌票據		–	16,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293	339,563
租賃負債		3,740	2,659
遞延收入		1,247	1,301
應付所得稅		15,593	10,173
		<u>568,560</u>	<u>789,077</u>
流動資產淨額		<u>347,361</u>	<u>486,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160</u>	<u>537,20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09	8,770
租賃負債	17,713	19,180
遞延收入	7,573	9,120
	<u>32,495</u>	<u>37,070</u>
資產淨額	<u>354,665</u>	<u>500,1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3	3,823
儲備	349,664	496,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487	499,856
非控股權益	1,178	282
總權益	<u>354,665</u>	<u>500,13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二十六號順昌工業大廈一樓B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以及海產及肉製品買賣。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因初步應用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2。

2.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條文，僅作出少量改動，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僅側重於按收入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進行的收入分析。

由於農業、海產及肉類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三年：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56,094
客戶B	536,071	不適用*
客戶C	132,662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	1,253,026	1,439,40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4,334	35,377
銀行利息收入	25	1,60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45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b)）	—	10,264
服務收入	1,224	965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4,331	—
雜項收入	814	1,610
	10,873	49,816

附註：

- (a) 指(i)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以及(ii)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貿易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取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應收代價的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583,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99	2,06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7,007	17,039
	18,406	19,100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322	9,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042	817
員工成本總額	17,364	10,10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850
— 非鑒證服務	—	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1,354	1,382,945
諮詢費	9,971	21,949
印花稅	619	3,091
配送及運費	470	1,38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4	9,152
— 使用權資產	3,847	5,146
存貨撇銷	—	652
短期租賃開支	—	428
匯兌虧損淨額	—*	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983	11,78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3,388	(6,682)
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30,399	30,28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值虧損	4	10
商譽減值虧損	1,4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607	—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861	32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	3,8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5	—
	<u>8,327</u>	<u>4,154</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257,038
轉換優先股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15,150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7,352,65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6,624,83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124,383)</u>	<u>47,29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此等潛在普通股並無獲行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333,693	438,676
減：累計減值		(95,216)	(41,835)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238,477	396,841
其他應收賬款	(b)	314,925	278,776
減：累計減值		(35,206)	(14,223)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79,719	264,553
貿易按金	(c)	454,587	505,512
減：累計減值		(62,215)	(31,816)
貿易按金總額		392,372	473,69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d)	382	553
減：累計減值		(14)	(1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總額		368	543
預付款項		276	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911,212	1,135,7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a) 銷售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三年：6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7,977	264,388
61至120日	4,176	46,023
121至365日	28,734	86,141
365日以上	37,590	289
	<u>238,477</u>	<u>396,841</u>

貿易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835	48,71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3,388	(6,682)
匯兌調整	(7)	(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16</u>	<u>41,835</u>

- (b)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 應收泰恒豐集團款項約54,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93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三年：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代價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000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223	2,44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983	11,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06</u>	<u>14,223</u>

- (c) 貿易按金乃與向供應商支付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商品採購。本集團於供應商接納訂單時按個別基準並於收取商品前支付按金。當收到商品時確認購買。

貿易按金之累計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816	1,53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0,399</u>	<u>30,2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215</u>	<u>31,816</u>

- (d)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之累計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4</u>	<u>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u>	<u>1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a)	–	4,385
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b)	<u>40,536</u>	<u>279,956</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40,536	284,341
應計提費用		17,041	17,860
其他應付賬款		108,110	103,371
合約負債	(c)	<u>–</u>	<u>13,470</u>
		<u>165,687</u>	<u>419,042</u>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4,385
	<u>—</u>	<u>4,385</u>

附註：該等款項涉及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以應付票據結算採購貨物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應付票據到期前，本集團繼續確認對供應商的該等責任，原因在於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本集團僅需於票據到期日履行付款責任，且無進一步延期安排。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兩個年度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介乎91日至180日。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92,000港元；及
 - (ii) 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林裕豪先生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07	242,476
61至120日	288	5
120日以上	<u>39,041</u>	<u>37,475</u>
	<u>40,536</u>	<u>279,956</u>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合約負債（二零二三年：13,470,000港元）計入應計提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本集團預先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這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承諾農產品及肉類產品的控制權及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該等結餘預期將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本年度確認於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之收入金額為13,4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70	—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13,470)	—
因於本年度收取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3,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70

13.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75,851,407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565港元。認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75,851,407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農業及肉製品業務受到中國經濟衰退的影響。儘管本集團積極發展海產及家禽貿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境內超市及其他客戶供應食品（包括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及海產）及開展線上銷售，從而加強其收入來源並擴大其客戶群，但農業及肉製品業務的收益由同期的約1,439,400,000港元減少約12.9%至報告期間的約1,25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業務夥伴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種植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分別持有深圳市從玉萬興科技農業有限公司（「**從玉萬興**」）及佳木斯從玉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佳木斯從玉**」）的40%股權。

於報告期間，由於從玉萬興與佳木斯從玉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約1,253,000,000港元，較同期約1,439,400,000港元減少約12.9%。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45,800,000港元，較同期的約45,6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0.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低利潤率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報告期間有所上升。

關於本集團收益減少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0,900,000港元，較同期約49,800,000港元減少約38,900,000港元或78.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並無(i)有關食品貿易的政府補助31,000,000港元；及(ii)應收代價的推算利息收入10,200,000港元，而在一定程度上被報告期間其他應付賬款4,300,000港元的豁免所抵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約500,000港元或8.4%至約6,700,000港元（同期：6,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800,000港元，在一定程度上被折舊減少約500,000港元所抵消。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支出減少約10,600,000港元或21.6%至報告期間的約38,300,000港元（同期：48,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i)沒有為本集團食品貿易分部提供業務發展戰略設計服務諮詢費約12,000,000港元；及(ii)印花稅減少約2,500,000港元，在一定程度上被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增加約5,800,000港元所抵消。

報告期間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5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6,7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貿易按金減值虧損約30,400,000元（二零二三年：30,3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值虧損約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報告期間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報告期間已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6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128,700,000港元，而同期錄得淨溢利約5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92倍（二零二三年：0.85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8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700,000港元）。約零（二零二三年：4,4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裕豪先生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9,6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200,000港元）及34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7,4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5,6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為零（二零二三年：2,1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期租賃，租期介乎2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出現其他機會，從而促使需要額外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承擔資本管理，確保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經營，同時將透過改善其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無股權集資活動，且概無因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79,257,038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52（二零二三年：0.4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10（二零二三年：0.73）。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董事林裕帕先生（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為16,3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借款）（二零二三年：16,300,000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且中文第二名稱已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2,20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政策

本集團財政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資金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執行其當前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因此在整個報告期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盡最大努力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可用信貸融資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

未來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股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62名（二零二三年：60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規章，本集團參與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照中國有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的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屆滿，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由客戶提起的訴訟，指控本集團未能按照已簽署的採購合約條款交付貨物。客戶現正尋求人民幣25,100,000元的總採購訂單金額索賠，以及在資金佔用期間產生的利息損失。

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對於法律程序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目前階段無法確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隨後期間的利潤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未考慮作出任何撥備。

該案件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一審判決，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二審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本集團現正等待法院的最終裁決。

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積極應對訴訟，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案件的進一步更新將隨著事態發展及時提供。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3。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多元化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製品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積極發展農產品及肉類製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業務交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超市及線上平台供應產品。

為擴大農業基礎，本集團已與多個鄰近的農場及農業公司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農業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負責對該等農場、農業公司及農戶進行品牌輸出、質量保障、銷售賦能，打造「農戶加公司加政府」模型，實現共同富裕，提供從基地到餐桌的可溯源綠色食品，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食品保供基地，確保大灣區1.2億人的食品安全及供應充足。本集團也對農場及農業公司供應的農產品進行採購、加工及包裝，然後透過其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將其銷售給客戶。

為拓寬農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一直與多個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探索不同的合作模式。透過有關合作，本集團預期將可加強其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鮮及預製食品的線上銷售，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農產品，尤其是農產品及地方特產中的標誌性產品。透過連通全國各地的合作基地及與萬店聯盟合作，本集團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走進大灣區的千家萬戶。這一目標將助力全國的鄉村振興，推廣「菜籃子」及「米袋子」計劃，同時助力其他優質農產品走進大灣區的家庭。這一舉措亦標誌著本集團數碼轉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任何垂直整合業務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為農產品、海產及肉製品提供配送服務。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報告期間公司適用的要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的第C.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有所偏離除外。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因其他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林裕豪先生擔任主席。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條所載的職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現時，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由於林裕豪先生為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這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亦能夠共同承擔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運營及管理工作的責任。

在所有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的各項事宜，並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並將定期檢視及監察有關情況，確保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公佈內概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董事會對確保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的保證，及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為便於管理及規範內部運作，本公司制定規章制度，明確反腐敗工作的職責及範圍。本集團已採納反腐敗政策，並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嚴格遵守。為鼓勵僱員舉報彼等發現或懷疑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根據其舉報政策建立適當的舉報流程，為僱員舉報彼等真正關心的不當行為提供一個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經驗及培訓以及本集團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的充足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及外部環境的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及外部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移：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履行內部信貸審核職能，每年輪流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報告期間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報告後，合理信納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且本公司認為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2.1條至D.2.5條及第D.3.3條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無變動，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董事會已自本公司管理層收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公佈不發表意見，亦不作出任何保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報告期間之年報。

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本公司應根據第2.07C條於任何定作舉行董事會會議（會上預期將決定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批准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損益的公佈）的日期前最少七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公佈（「公佈」）。

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刊發該業績公佈，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然而，本公司並未察覺需刊發公佈。本公司認為此屬於一項一次性事件，並已進行內部檢討以防止未來類似事件的發生。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公佈本公佈所載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王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僅供識別